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純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陳映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汪易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畢勝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代 理 人 劉邦杰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代 理 人 何宣鎰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 理 人 蕭雅茹、陳建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0 代 理 人 柯易賢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王翠屏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張簡旭文、陳冠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30 代理人 蔣宜珊

31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林純宇不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113年8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6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7 臺幣（下同）185,298元後，本院於114年2月4日以113年度
08 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09 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任
11 職於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113年每月薪資為119,307元，
12 114年每月薪資為119,087元，另於113年9月、11月、12月、
13 114年6月領有不休假加班及補助66,560元、考績獎金190,87
14 6元、年終獎金143,157元、強制休假補助16,000元，有聲請
15 人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影本、113年所得資料清單
16 可佐，則聲請人於113年8月至114年6月所得共為1,727,650
17 元（計算式： $119,307 \times 5 + 119,087 \times 6 + 66,560 + 190,876 + 1$
18 $43,157 + 16,000 = 1,727,650$ ）。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
19 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34,529元，惟僅提出部分消費單
20 據，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規定，以113至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2 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8,618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
23 聲請人於113年8月至114年6月必要支出應為197,088元（計
24 算式： $17,076 \times 5 + 18,618 \times 6 = 197,088$ ）。基上，聲請人於開
25 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1,
26 530,562元（計算式： $1,727,650 - 197,088 = 1,530,562$ ），
27 則本院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28 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之可
31 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先後任職於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小、

01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每月薪資114,652元，又聲請人聲
02 請清算前二年間領有考核獎金183,428元、183,428元、年終
03 獎金132,229元、137,571元、不休假獎金64,000元、67,108
04 元、鐘點費4,000元、屏東市公所薪資所得3,450元、大平國
05 小薪資所得6,000元、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金30,
06 000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執行業務所得2,000元、國泰
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5,000元、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
08 司理賠30,000元、中信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20,044
09 元，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薪資明細表、考績獎金及年
10 終獎金印領清冊、存摺影本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
11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又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
12 二年可處分所得，應以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應付勞保費、公
13 保費、退撫應付、強制執行金額後之實領薪資為計算基準云
14 云，而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
15 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
16 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若性質上本屬於債
17 務人法律上得加以支配者，自應認屬可處分所得。債務人之
18 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
19 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
20 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
21 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司法院102年第2
2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
23 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準此，聲請人於聲
24 請清算前二年自其薪資提撥公務員退撫金部分，雖得扣除，
25 然強制執行之金額仍不得扣除。再者，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
26 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
27 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
28 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
29 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30 1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於薪資中扣除之公保費、健保
31 費，應於每月必要支出數額中計算，又聲請人薪資明細將聲

01 請人投保單位應負擔比例之健保費、公保費及政府負擔提撥
02 比例之退撫金，以補助項目即每月健保費補助5,489元、公
03 保補助2,714元列於應給項目，此等項目既非由聲請人負
04 擔，自應由可處分所得扣除。而聲請人自其薪資提撥公務員
05 退撫金得自可處分所得予扣除，業如前述，是聲請人應扣項
06 目中之退撫應付15,999元（含應給項目之退撫補助10,399
07 元），亦應自可處分所得扣除。則聲請人自111年1月算至11
08 2年12月可處分所得共為3,039,058元【計算式：（114,652
09 -5,489-2,714）×24-15,999×24+183,428+183,428+13
10 2,229+137,571+64,000+67,108+4,000+3,450+6,000
11 +30,000+2,000+5,000+30,000+20,044=3,039,05
12 8】。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
13 5,409元（含健保費、公保費聲請人自行負擔部分），惟未
14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5 定，以111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6 2倍即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4
17 09,824元（計算式：17,076×24=409,824）。則聲請人聲請
18 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2,629,234元
19 （計算式：3,039,058-409,824=2,629,234），而相對人
20 於清算程序僅獲償185,298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
21 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22 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
23 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
24 例第134條之適用，附此說明。

25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6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7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8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9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30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01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02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03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04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6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洪 甄 廷

12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793元	1.78%	3,289元	46,800元	43,511元	107,159元	103,870元
2	汪易彤	3,858,756元	12.78%	23,688元	336,016元	312,328元	771,751元	748,063元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2,215元	4.15%	7,687元	109,113元	101,426元	250,443元	242,756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443元	4.23%	7,836元	111,217元	103,381元	255,289元	247,453元
5	畢勝閻	5,351,968元	17.72%	32,855元	465,900元	433,045元	1,070,394元	1,037,539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920元	0.77%	1,424元	20,245元	18,821元	46,384元	44,960元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591元	4.52%	8,383元	118,841元	110,458元	273,118元	264,735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2,068元	9.45%	17,508元	248,463元	230,955元	570,414元	552,906元
9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3,777元	2.33%	4,320元	61,261元	56,941元	140,756元	136,436元
10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50,312元	4.47%	8,289元	117,527元	109,238元	270,062元	261,773元
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950元	2.62%	4,849元	68,886元	64,037元	157,990元	153,141元
1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4,735元	2.83%	5,247元	74,407元	69,160元	170,947元	165,700元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491元	9.19%	17,032元	241,627元	224,595元	554,898元	537,866元
1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47元	1%	1,844元	26,292元	24,448元	60,089元	58,245元
15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3,008元	4.02%	7,446元	105,695元	98,249元	242,602元	235,156元
16	王翠屏	464,867元	1.54%	2,854元	40,490元	37,636元	92,973元	90,119元
1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689元	6.48%	12,012元	170,374元	158,362元	391,338元	379,326元
1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800元	2.64%	4,885元	69,412元	64,527元	159,160元	154,275元

(續上頁)

01

	限公司							
1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47元	1.71%	3,162元	44,960元	41,798元	103,009元	99,847元
20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512元	0.9%	1,673元	23,663元	21,990元	54,502元	52,829元
2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47元	0.27%	498元	7,100元	6,602元	16,209元	15,711元
2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7,328元	4.6%	8,517元	120,946元	112,429元	277,466元	268,949元
	總計	30,184,764元	100%	185,298元	2,629,234元	2,443,936元	6,036,953元	5,851,655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6139%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8.71%